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114-19-01-579524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17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对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专业委员会关于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二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整治范围为京广铁路至农新泵站段，治理总长度为2.6千米。大陵河设计防洪标准为近期（2025年）20年一遇；三华村排涝标准为30年一遇设计暴雨24小时排干。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洪安保工程和内涝防治工程，防洪安保工程包括河道卡口拓宽3处，拓宽宽度1.90米-5.2米，堤岸加高改造1.19千米，新建挡墙1.22千米，沿河交通桥梁改造2座，新建穿桥箱涵2座，拆除阻水桥2座，华江路新建雨水渠箱1条、松园方渠入河口处设置潜水

抽水泵 2 台等；内涝防治工程中库塘连通一处，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992.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34.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8.71 万元、预备费 339.5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固定资产专用章

